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 狮头

公告编号：2016-090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于2016年11月14日发布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14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发布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7）。

近日，公司接到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头集团”）转来的太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太原狮头集团购买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事宜的批复》（并国资产权[2016]209号），同意狮头集团依法依规购买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水泥主业的业务、资产和负债（包括其持有的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51%的股权），购买价格不高于经核准确认的评估价值（并国资函[2016]45号）。

截至目前，公司与相关各方，以及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正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停牌期间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方案，公司将

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8日